

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招方案公布

高考成绩不得向考生所在学校提供

日前,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公布,记者获悉,今年高考全部科目依然实行计算机网上评 券,使用全国统一券考试。今年高考成绩将不再提供给考生 所在高中学校,学生自行上网打印成绩单。 ▮ 记者 于彩丽

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纳入电子档案

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。考生电 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 定或评语、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 质评价结果、体检信息、志愿信息、高考成绩信息、考生参 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(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 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)等内容。今年报考考生中思想政 治品德考核纳入电子档案。其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 实表现。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品 德作出全面鉴定,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 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鉴定。鉴定内容 应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。考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 明材料的,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:

- (1)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 组织,情节严重的;
- (2)触犯刑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,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 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,尚在刑法、处罚期内的。

高考成绩不再发到高中学校

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。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所在地,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。若因特殊需要在具级 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,须报经省考试院批准。

今年高考成绩管理更加严格。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 事项外,只能将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 档高校,不得再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。有关校长表示,此举是为了避免各高中学校过度官 传、炒作高考成绩。

高考成绩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或下载打印,各报名 点应提供考生查询打印成绩条件。考生如对成绩有疑 问,可在成绩公布后至6月26日前到市、县招生考试机构 指定地点申请登记。

依然实行平行志愿和征集志愿

本科提前批分为军事、公安司法和应急消防(含公安 司法国家专项计划)、公费师范、免费医学定向(招生政策 另文公布)和其他(其中"定向培养乡村教师"招生政策另 文公布)共5类。

军事、公费师范和免费医学定向类实行平行志愿设

置A、B、C、D、E、F六所院校平行志愿及院校服从志愿(免 费医学定向不设院校服从和专业服从志愿),每所院校设6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。该批次公安司法和应急消 防(含公安司法国家专项计划)、其他类设1个院校志愿,每 所院校设6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。考生的本科提前批次 志愿只可在上述5类中选报一类。

本科提前批后还单设若干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批次,依 次分别为国家专项计划、地方专项计划、高校专项计划。

本科第一批平行志愿包含A、B、C、D、E、F六所院校: 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包含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、J十所 院校。本科第一、二批的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 服从志愿。

高职(专科)提前批分为定向培养士官、免费医学定向、 公安司法和其他共4类,定向培养士官、免费医学定向实行 平行志愿,设置A、B、C、D、E、F六所院校,每所院校设6个 专业志愿(定向培养士官设专业服从,免费医学定向不设专 业服从):公安司法和其他类设1个院校志愿,6个专业及专 业服从志愿。考生的高职提前批次志愿只可选报一类。

高职(专科)批平行志愿包含A、B、C、D、E、F六所院 校,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。

各批次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,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 追加的计划,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;同时,批 次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也可以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 愿,作为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。 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包含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八 所院校志愿(其中高职批设院校服从志愿),每所院校设6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。填报军校、公安司法和应急 消防(含公安司法国家专项计划)征集志愿的考生,须在军 校、公安司法和应急消防体检、面试、政审等合格名单内。 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,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 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。

高招录取7月初启动

安徽省的高招录取将依据统考科目成绩,参考学业水 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,统一标准,择优录取。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规定,普通高中应届考生的学业水 平考试每科目都达到C级或合格以上、综合素质评价每个 方面都达到 C 级或合格以上,方可被普通文理科本科第一 批院校录取。社会考生仍参照原有录取办法。艺术、体育 类及特殊类型招生的应届考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和 学业水平考试,但录取时可以不设置等级要求。在已投档 的考生中,高校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学业水平考 试、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层次高的考生。

录取工作于7月初开始.8月中旬结束。

高考加分及优先录取政策

据了解,同时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,只能取 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,且不得超过20分,所有高考 加分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计划的艺术类专业、高水平 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。具体 项目及分值如下:

- (1)全国性加分项目4项。具体为:烈士子女(20 分),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(原大军区)以 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(20分),自主就业的退 役士兵(10分),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(含 台湾户籍)考生(10分)。
- (2)地方性加分项目2项。具体为:侨眷、港澳同胞 及其眷属(5分),即全国性加分项目"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 侨子女和台湾省籍(含台湾户籍)考生"以外的"侨眷和 港澳同胞及其眷属";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(5分)。
- (3) 公安列十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 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 作的通知》(公政治[2018]27号)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4)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 国统考录取的,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。
- (5)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 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,按照《司法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 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诵知》(司办通 [2020]32号)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外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相关政策如下:

- (1)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 军人子女,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,因公牺牲军人的子 女,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,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 的子女,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 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,在 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, 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,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 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,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 关高校投档要求的,应予以优先录取。
- (2)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、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 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,在与其他考生同等 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- (3)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 定,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,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,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